

#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產字第 108011111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 108 年房屋稅開徵有關事項。

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12 條、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 13 條及臺灣省政府 107 年 4 月 3 日府財政字第 1071700053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日期：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徵收期間為 1 個月。
- 二、課稅期間：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依房屋稅條例第 4 條及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 7 條之 1 規定，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典權人（設有典權房屋）、共有人（共有房屋）、受託人（信託房屋）徵收。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房屋典賣移轉在當月 15 日以前者，自當月起向承受人課徵，在當月 16 日以後者，自次月起向承受人課徵。

四、繳納方式

（一）現金繳納

- 1、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郵局及渣打銀行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2、便利商店：稅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 4 家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等資料。

(二)信用卡繳納：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透過電話語音【請撥 412-6666 或 412-1111，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 02（或 04 或 07）；電話 5 碼地區及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 4 或 7），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 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paytax.nat.gov.tw>），輸入繳稅相關資料，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碼後，即完成繳稅程序。授權繳稅成功後，不得更正或取消。使用信用卡繳稅是否須支付服務費及服務費收取標準請洽各發卡機構。

### (三)轉帳繳納

- 1、約定轉帳：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截止日（108 年 5 月 31 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以備提兌。
-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
- 3、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轉帳完成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4、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

(四)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目前有「台灣行動支付」、「i繳費」及「ezPay簡單付」)，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稅。

(五)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現金繳納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納稅款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108年6月2日23時繳納。108年6月1日至108年6月2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計滯納金。

## 五、房屋稅之稅率

### (一)住家用房屋

1、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房屋：按現值1.2%課徵。

### 2、非自住用房屋

(1)持有本縣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2戶以下者：每戶均按現值1.5%課徵。

(2)持有本縣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3戶以上7戶以下者：每戶均按現值2%課徵。

(3)持有本縣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8戶以上者：每戶均按現值3.6%課徵。

### (二)非住家用房屋

1、營業用房屋：3%。

2、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之房屋：3%。

- 3、人民團體非營業用房屋：1.5%。
  - 4、其他非住家非營業用房屋：2%。
  - 5、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1.5%。
-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 1/6。
- (四)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認定，分別以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房屋或非住家非營業用房屋稅率課徵。

#### 六、房屋現值之核計

- (一)房屋現值係依宜蘭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
- (二)宜蘭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下列事項分別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 1、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訂定本縣房屋標準單價表。
  - 2、按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訂定本縣房屋構造別折舊率及耐用年數表。
  - 3、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本縣房屋地段加減率表。
  - 4、上開評定事項可至本局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iltb.gov.tw>。

(三)房屋標準價格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

(四)宜蘭縣住家用房屋總現值在新臺幣 10 萬 3,000 元以下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 七、房屋稅應納稅額核算公式如下：

房屋課稅現值×稅率＝本年應納房屋稅額。

#### 八、申報之義務：下列事項應由納稅義務人向本局或本局所屬

羅東分局申報，並可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辦理，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

- (一)房屋新建、增建、改建完成，應於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
- (二)房屋使用情形或持有戶數變更，納稅義務人應於 30 日內申報變更情形。
- (三)房屋遇有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應申報並經查證屬實後，在未重建完成期內，停止課徵房屋稅。

九、繳款書之送達：本年房屋稅繳款書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按址郵寄送達各納稅義務人。

#### 十、注意事項

- (一)房屋稅繳款書如未收到或遺失，請即向本局、本局所屬羅東分局或宜蘭縣政府為民服務中心、各鄉鎮市公所財政課申請補發。納稅義務人於開徵期間亦可利用本人之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工商憑證，至地方稅網路申報網站查繳稅或至四大便利超商透過KIOSK多媒體資訊機(如：7-11 之ibon、全家之FamiPort、OK之OK·go、萊爾富之Life-ET)列印當期房屋稅定期開徵稅款繳納單，列印後直接於便利商店櫃檯繳納(限 2 萬元以下)。
- (二)逾期繳納者，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滯納金，最高可加徵至 15%，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 (三)房屋稅繳款書如發現有計算或填寫錯誤時，請向本局或羅東分局申請更正。
- (四)欲申請轉帳代繳房屋稅者，可填妥繳款書所附「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之存款人資料，郵寄或送回本局或本局所屬羅東分局辦理，並自次年起開始適用轉帳納稅。
- (五)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時，得於繳納期間屆

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復查。

局長 盧天龍